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發布、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及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正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作為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本公司宣佈，工銀國際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合共47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71%)行使招股章程所述部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價格為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合共10,002,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Silver Huang借入合共10,00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按每股股份介乎2.05港元至2.1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穩定價格期間連續購買合共9,53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4.3%；
- (4) 工銀國際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合共約0.71%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價格為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以便向Silver Huang退回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10,002,000股借入股份；及
- (5) 工銀國際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

## 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

本公司宣布，工銀國際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發售價就合共47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71%)行使招股章程所述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

根據Silver Huang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自Silver Huang借入10,002,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Silver Huang退回10,002,000股借入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價格為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適用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適用 百分比
Silver Huang <sup>(1)</sup>	96,120,000	36.04%	96,120,000	35.98%
Silver Wutong <sup>(1)</sup>	13,000,000	4.87%	13,000,000	4.87%
黃先生 <sup>(1)</sup>	109,120,000	40.91%	109,120,000	40.85%
Silver Dai <sup>(2)</sup>	34,860,000	13.07%	34,860,000	13.05%
戴先生 <sup>(2)</sup>	34,860,000	13.07%	34,860,000	13.05%
Silver Zhu <sup>(3)</sup>	18,880,000	7.08%	18,880,000	7.07%
朱林楠先生 <sup>(3)</sup>	18,880,000	7.08%	18,880,000	7.07%
Silver Xie <sup>(4)</sup>	14,500,000	5.44%	14,500,000	5.43%
謝先生 <sup>(4)</sup>	14,500,000	5.44%	14,500,000	5.43%
Silver Ma <sup>(5)</sup>	13,440,000	5.04%	13,440,000	5.03%
馬先生 <sup>(5)</sup>	13,440,000	5.04%	13,440,000	5.03%
其他股東	75,880,000	28.46%	76,352,000	28.58%
<b>總計</b>	<b>266,680,000</b>	<b>100.00%</b>	<b>267,152,000</b>	<b>100.00%</b>

附註：

- (1) 黃先生為Silver Huang及Silver Wutong各自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ver Huang及Silver Wuton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戴先生為Silver Dai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ver Dai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朱林楠先生為Silver Zhu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ver Zhu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謝先生為Silver Xie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ver Xi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馬先生為Silver Ma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ver Ma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適用)後)將由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使用。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合共10,002,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Silver Huang借入合共10,00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按每股股份介乎2.05港元至2.1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穩定價格期間連續購買合共9,53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4.3%；

- (4) 工銀國際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合共約0.71%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價格為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以便向Silver Huang退回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10,002,000股借入股份；及
- (5) 工銀國際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春玲

中國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